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01號

114年度勞小字第103號

原告 李筱芸

被告 吳念嘉

被告 軒饌廚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arisa Canaria Cu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筱芸新臺幣51,76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念嘉新臺幣59,29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1,766元、59,293元各為原告李筱芸、吳念嘉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中準用之。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101號、114年度勞小字第103號二案被告相同，原因事實均為原告與被告簽立之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故兩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均相同，爭點及提出之

01 證據資料均可通用，茲依上開規定合併辯論及裁判。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李筱芸自民國111年2月21日起任職於被告營
04 運管理處擔任區店長，因被告營運虧損及業務緊縮，被告於
05 113年12月18日預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資遣，原
06 告李筱芸與被告簽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約定兩造於
07 113年12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於契約終止30日內，
08 給付原告李筱芸新臺幣（下同）51,766元至原告之薪資帳
09 戶。原告吳念嘉自112年12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松山機場店
10 擔任儲備幹部，因被告營運虧損及業務緊縮，被告於113年1
11 2月30日預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資遣，原告吳念
12 嘉與被告簽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約定兩造於114年1
13 月7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於契約終止30日內，給付原告
14 吳念嘉59,293元至原告之薪資帳戶。爰依兩造合意終止勞動
15 契約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6 第2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等情，據其提出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
21 等件為證（見101號卷第15頁、103號卷第15頁），且被告經
2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
24 認，堪信為真。從而，被告與原告分別約定應給付原告李筱
25 芸51,766元、原告吳念嘉59,293元，則原告依前開協議書請
26 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於法有據。

27 (二)未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30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0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且均約定應於勞動契約終止30日內給付，原
03 告李筱芸與被告約定勞動契約於113年12月31日終止、原告
04 吳念嘉與被告約定勞動契約於114年1月7日終止，則被告分
05 別應於114年1月30日前、114年2月6日前給付原告李筱芸、
06 吳念嘉上開金額，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原告李筱
07 芸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1日起（見1
08 01號卷第57頁送達證書，被告於114年9月30日收受起訴狀繕
09 本寄存送達，自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原告吳念嘉
10 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6日起（見103
11 號卷第47頁送達證書，被告於114年11月5日收受送達證書寄
12 存送達，自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均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
15 原告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18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2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二件訴
23 訟分別為500元，合計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劉雅文